

证券代码: 002479

证券简称: 富春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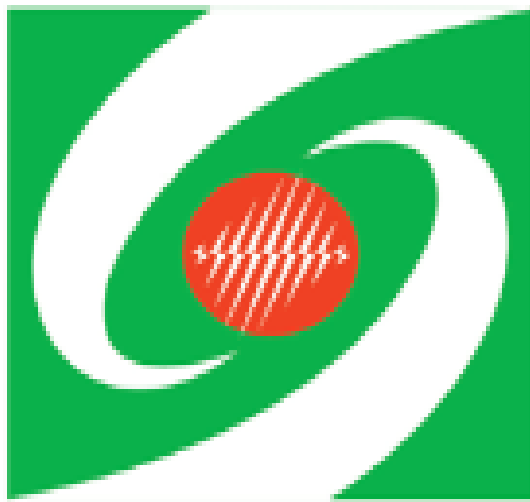
公告编号: 2017-029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代码: 002479**

**简称: 富春环保**

**披露时间: 二〇一七年四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菊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菊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3,214,357.28	660,948,278.06	2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977,011.93	44,087,944.56	8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497,445.93	42,435,096.22	8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35,904.39	109,481,238.87	-10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7	0.0554	8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7	0.0554	8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1.60%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80,201,862.42	5,150,085,219.87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2,383,187.83	2,855,960,691.35	-3.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646.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3,086.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2,748.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2,647.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974.98	
合计	1,479,566.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

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	302,635,358	25,871,358	质押	105,000,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36,485,401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7,675,314	17,675,314	质押	16,968,300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3%	15,369,839	15,369,839		
深圳市朴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13,726,29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富盈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6%	11,603,609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30%	10,349,359			
王嘉伟	境内自然人	1.02%	8,121,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	其他	0.88%	6,999,923			

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兰坤	境内自然人	0.84%	6,650,20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6,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64,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6,485,401	人民币普通股	36,485,401			
深圳市朴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726,294	人民币普通股	13,726,29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富盈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603,609	人民币普通股	11,603,609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10,349,359	人民币普通股	10,349,359			
王嘉伟	8,1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21,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9,923	人民币普通股	6,999,923			
兰坤	6,650,202	人民币普通股	6,650,202			
杨荣义	5,363,443	人民币普通股	5,363,4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2,801	人民币普通股	4,952,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三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朴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982,29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27,119,724.79	710,416,909.41	-39.88%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支付项目收购款所致
应收账款	440,895,879.78	323,072,085.42	36.47%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及子公司清园生态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8,865,273.65	47,189,213.31	130.7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港热电及新材料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173,567,294.88	129,652,258.26	33.8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材料存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24,627,990.66	62,304,846.84	100.03%	主要系本期新港热电及江苏热电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38,423,282.91	64,192,833.63	115.6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新材料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07,380.38	5,125,032.18	-66.69%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清园生态发放计提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5,478,236.91	21,054,335.20	-73.98%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及子公司新港热电缴纳计提税款所致
应付利息	23,318,309.05	16,666,642.39	39.91%	主要系本期应付债券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10,310.78	8,038,768.26	-100.13%	主要系本期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105,164.77	2,897,409.04	-61.86%	主要系下属小额贷款公司收益确认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2,446.24	663,500.15	-83.05%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及新能源营业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904.39	109,481,238.87	-105.97%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61,779.11	-64,025,980.31	595.75%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收购新港热电少数股权及收购南通常安能源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18,011.97	-168,429,396.24	174.76%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增加银行债务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92%股权的议案》，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2017年2月16日办理完成。

2、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3月2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前述议案已在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2017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557 号), 并于 4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3、2017 年 3 月 17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办理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2017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018—022 号公告
	2017 年 03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023 号公告
	2017 年 04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7—028 号公告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斌; 张忠梅; 张杰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富春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5 年 07 月 28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8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671.74	至	22,130.71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94.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综合生产经营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公司完善了原有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在富阳基地开始全面实施新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并上调了供热价格。2、公司新建项目产能逐步释放。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2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的《2017 年 2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3 月 1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刊登于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的《2017 年 3 月 1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 杰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